

律政司司長和刑事檢控專員談廉政公署調查湯顯明一事（三）

\*\*\*\*\*

記者：時間方面，一三年五月已有廉署內部調查，一五年十月已有海外御用大律師的意見，為何現在才公布？兩會前夕，是否有一些政治考慮？第二，剛才楊先生提到，其實今次事件有不幸，沒違反，但條例有灰色地帶，是否有需要修改條例？當時湯先生是否處於「無王管」？因為他可以酌情處理餐費。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。時間上，大家也會記得，整件事大約在二〇一三年四月，當時審計署出版第六十號報告後，傳媒開始留意這事情，其後傳媒在相若的時間，就湯顯明先生其他的一些行為和活動有一些公布，接着廉政公署收到不同的投訴，所以正如在文件裏說，二〇一三年五月在律政司的提議下，廉政公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，因為當中調查的事項很多，亦可以說每一個是比較瑣碎，例如剛才所說的那些禮物和紀念品，要每一個紀念品做一個調查，而不是一個整體的調查，因每一個紀念品如何處理，有沒有申報，申報後能否找回來，也是調查工作範圍內。同樣地，就酬酢，每一頓飯，晚飯也好，午飯也好，誰人參加過，每一位我們也要、或廉政公署也要去找回有吃過該頓飯的人，要他們提供協助或問話。所以無論是事項本身總數是多之外，亦是頗繁瑣，而且涉及的文件，據我理解，

亦是相當多，廉政公署亦花了超過一年的時間做相關的調查工作，其後我們刑事檢控科的同事進行相關研究，正如剛才所說，聘用了英國御用大律師，御用大律師大約（去年）十月時向我們提供他最後的法律意見。從十月到現在，這位記者朋友也應明白，時間其實不長，因我們收到御用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，我們不是他說起訴或不起訴，我們便「自動波」同意他的結論，我們須就他每個論點和相關證據，我們自己做一個獨立的審視，審視後，我們亦須做另一份意見書，所以其實在英國御用大律師提交其意見後，我們的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完成研究工作，刑事檢控專員自己有一份很詳細的法律意見書，提供給廉政公署。為何今天才公布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，就是今早要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交代，由委員會同意我們這決定，我們才能向相關的投訴者知會他們，以及向大家公布，所以絕對與兩會或其他的政治原因無關。而且，如果我沒記錯，兩會三月頭才召開，與現在有一段時間，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不須用太多想像力，正視事實基礎便可以了。

刑事檢控專員：亦容許我答多一點。刑事檢控科的所有同事絕對恪守獨立。說任何案件，這一宗包括在內，我們有考慮到兩會、任何會，或其他的外在因素，我是可以絕對、絕對否認，以及向大家說一聲，是沒有的。正如剛才司長說，在十月我們收到英國的御用大律師的報告後，其實一向來說，就這宗案件，我們可說是平衡地處理和考慮，我們刑事檢控科，包括我自

己，有獨立地看文件。當收到英國御用大律師的報告，正如司長所說，我們不是就這樣「自動波」交給 ICAC（廉政公署），便說這份就是我們意見，而我們亦獨立地再看、再重新考慮，我自己亦寫了一份超過五十頁長的意見書，與 Mr Caplan 的意見書一併交給 ICAC，所以這方面亦花了一些時間。與此同時，是絕對絕對沒甚麼政治考量，這方面我是非常遲鈍，你說兩會是何時，你現在問我，我真的不知道。

律政司司長：回答剛才這位記者朋友的問題。就如剛才我們回答另一些問題時也說過，在這事件發生後，大家記得行政長官委任了廉政公署裏內部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（應為「廉政公署公務酬酢、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」），另外，政府裏亦有留意這件事，所以在今日之前，廉政公署也好，政府內部也好，相關的一些規條或守則，已做了一次審視，有需要的地方，我的理解是已做了恰當的、相應的修改。所以無論是剛才這位傳媒朋友也好，或剛才那位傳媒朋友所問的問題，也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因為這件事後，無論是政府也好，或廉政公署也好，亦因應這件事，就往後同類型的活動或事項作出因應的改善的地方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6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